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451號

原　　告　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鶴見裕信

訴訟代理人　莊婕翎

被　　告　星辰體育傳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邱雅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則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規定自明。是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得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原有管轄權之法院喪失管轄權。準此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公司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2樓，此有公司基本資料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61頁及隨卷外放），惟兩造就本件給付款項訴訟，依報價單說明欄第9條約定，業以文書合意明定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此外，復無

其他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參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